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代表席次表-----	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會議紀錄-----	5-6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7-9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0-12

決議事項

(一)鄉民代表提案-----	13
(二)鄉公所提案-----	14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5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16

圖 表

未

圖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1	13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	14	三	一	0900—1700	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	15	四	二	0900—1700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臨時動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農觀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 雅 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次 會 各
會 議 紀 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蔡承酉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提案、鄉公所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4年12月15日至17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
2. 114年12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玄女廟重建慶成舉行奠安大典暨平安宴活動。
3. 114年12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文化創意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覽暨專家顧問座談會活動。
4. 114年12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14年度民政幹部及社區自強活動聯誼餐會。
5. 114年12月24日本會舉辦114年度年終感恩聯誼餐會活動。
6. 115年1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鄉115年元旦升旗~烈嶼逗陣走暨摸彩活動。
7. 115年1月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洪玉芬女士於本鄉文化館舉辦島嶼下星空-烈嶼人的悲與歡新書分享會活動。

8.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東林自然村道路(東林至西宅段)擋土牆。

(2)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

(3)烈嶼鄉虎堡營區旅遊景點串聯改善工程。

(4)東林街口周邊交通改善。

(5)沙溪堡木棧道修繕維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蔡代理隊長
欽豪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基層建設考察：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基層建設考察。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告第
13、14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
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請民政課長、建設課長、社會課長、
清潔隊長依序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2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4次
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基層
建設考察列管表中，民政課業管事項須解除列管的部分，是否
徵求與會代表同意？

林課長建在：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發
包，請求解除列管。另烈嶼生命紀念園區僅剩1項大雨
時地板排水孔冒水問題，後續由廠商跟建設課依完工圖
說檢討改善；有關修正補助要點亦已送貴會審議，請求
解除列管。

主席：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持續列管，烈嶼生命紀念園區案解除列管，各位代表同仁，有無其他意見？

(無)。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課長佳益：13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3、14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建設課業管事項須解除管的部分共有幾案？

吳課長佳益：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2庵頂天師宮涼亭處增設道路案、編號4湖下勝利門洪理事長宅附近替代道路案；第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3西吳聚落後方農路案；以及，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4，后頭公車站周邊排水溝案，共計4案。

吳副主席福全：那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1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案，不解除列管嗎？

吳課長佳益：本案後續由社會課補充報告，建設課部分請各位代表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課長請求解除列管事項，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同意所請解除列管。吳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伍課長家稚：2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伍課長請求2案解除列管事項，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同意所請解除列管。伍課長請回座，請清潔隊代理隊長上臺報告。

蔡代理隊長欽豪：1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

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蔡代理隊長請求解除列管事項，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同意所請解除列管。蔡代理隊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以上是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說明，尚未執行完畢案件，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東林自然村道路（東林至西宅段）擋土牆。
- （二）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
- （三）烈嶼鄉虎堡營區旅遊景點串聯改善工程。
- （四）東林街口周邊交通改善。
- （五）沙溪堡木棧道修繕維修。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代表提案。二、審議鄉公所提案。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蔡代理隊長
欽豪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
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
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
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進行今天的議程，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1則，請本會秘書
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
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鄉公所提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報告：如提案表案號1資料(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補助要點草案第十條後段文字，「本要點補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建議刪除。因為本要點是鼓勵設籍本鄉民眾使用烈嶼生命紀念園區，若是115年度確有經費不足的情事，再辦理預算追加也沒有關係，所以建議後段文字予以刪除。

林課長建在：是。補助要點第十條，文字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主席：補助要點第七條第一項，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十個工作日，並通知申請人。公所審核此類案件需要這麼多個工作天嗎？

吳副主席福全：若申請案資料不全且可歸責於申請人，才得延長審核期程，不然的話，這類的案子應該儘速審核。如果申請人資料齊備的話，公所應該在一定的期限內核覆。

林課長建在：是。補助要點第七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所受理申請後，資料齊備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所提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修正後通過。民政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1案，照原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主席：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請社會課伍課長家稚上報告臺。

主席：請社會課伍課長家稚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鄉公所春節活動有甚麼規劃？

伍課長家稚：春節鄉公所會辦理走春活動，目前正在規劃中。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距離過年只剩下一個月，活動還在規劃中？

伍課長家稚：企劃陸陸續續進行中，後續細節正在進行規劃程序。

洪鄉長若珊：副主席的意思是這兩天的活動內容及形式、流程是甚麼？

伍課長家稚：大年初一會有開幕儀式，現場會有打卡及闖關活動，以及大型遊具，邀請地方在地團體。大年初二邀請社區共襄盛舉，辦理摸彩活動。

吳副主席福全：活動地點？

伍課長家稚：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小金門的各旅遊景點也會有打卡活動進行串聯，活動預計延續到元宵節。

主席：社會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有個鄉親是癮君子透過本席提出反映，可以仿造新加坡，建議鄉公所新購垃圾桶有放置菸頭的設置，才不會讓抽菸者亂丟菸蒂。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本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鼓勵鄉民使用殯葬設施補助要點」，代表們極力爭取鄉親福利，後續也希望鄉公所多加宣導，讓烈嶼生命紀念園區早日使用，發揮設施應有的功能與效益。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九、散會。

決議事項

圖書集成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民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健中、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全面巡查沙溪堡、麒麟山森林公園等木棧道損壞情況，並即時予以修繕，以確保鄉親及旅客安全。		
說 明	本鄉觀光景點沙溪堡及麒麟山森林公園等木棧道，因長年受海風、浪潮及氣候因素侵蝕，致部分結構損壞，影響鄉親及旅客通行安全與整體觀光品質，亟需辦理改善修繕，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本鄉觀光環境。		
辦 法	請鄉公所全面巡查沙溪堡、麒麟山森林公園等木棧道損壞情況，並即時予以修繕，以確保鄉親及旅客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單位	民政課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鼓勵鄉民使用殯葬設施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鄉鄉親使用在地殯葬設施，並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本所訂定旨揭要點，期能有效提升園區使用效益，落實照顧鄉親之美意。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送縣府備查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統計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1	0	0	0	1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1	1	0	0	2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1月 13日	○	○	○	○	○	○	○	
2	1月 14日	○	○	○	○	○	○	○	
3	1月 15日	○	○	○	○	○	○	○	
出席 數	席 統 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